

证券代码：870141

证券简称：新创未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公司回购。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回购股份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1 名异议股东珠海市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泛融金红太阳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现更名为：珠海市链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异议股东珠海市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泛融金红太阳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现更名为：珠海市链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095%。

####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有效期：自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同时向联系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份成本的证明材料；

(4) 若采用邮寄方式的异议股东，同时需提交签署上述文件的视频文件。

3、如果异议股东未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按照指定方式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该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海丹

联系电话：18010193006

邮箱：jia.haidan@xinchuangweila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1号楼4层A-4-2号067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